



# 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建设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月13日

# 第一部分

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 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建设工程 已由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佛发改【2022】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 由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帮扶单位专项支持、省乡村振兴局专项支持解决，建设单位为 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一、工程名称：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112-441821-04-01-820333

### 二、联系方式：

2.1 建设单位：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63-4721122

地 址：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府前路

2.2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2.3 招标监督机构：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4275058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 三、建设地点：佛冈县水头镇范围内

### 四、项目概况：

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建设工程主要在水头镇圩镇范围内开展圩镇道路提升、圩镇景观美化、服务升级改造。具体为：

序号	提升类型	分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圩镇道路提升	S245 主要道路改造工程	对主干道按照“四好农村路”的标准进行提升改造，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S245 圩镇段、中心街、府前街等主要进出通道，实施增设人行道、车行路面沥青铺装及必要的交通设施。

		其他支巷道改造工程	圩镇内道路、巷道的硬底化率实现 100%，共分为 3 片区域，基本实现圩镇支路巷道的全面升级，实施路面病害治理、或重新铺装，路面材质按功能和景观需求选用沥青、水泥或砌块（石材或 PC 砖），其中以人行为主的优先选择砌块型材质，通车功能为主的优先选择沥青。实施划分人行道、设置停车设施等工程
2	圩镇景观美化	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结合“三清三拆”工作的深化实施要求，推进外墙清理、清洗，处理好门、窗、防盗网、空调外机、围墙、墙面、屋脊的改造提升。主要包括：背街小巷、老旧区域、公共厕所、集贸市场、餐饮店等。
		环境艺术小品设施	突出公共空间的塑造，选择适宜的花基、路灯、塑像、标识牌、宣传栏。
		其它景观优化	改造入镇镇标，道路两侧绿化提升。
3	服务升级	水头市场改造	水头市场改造。
		公共厕所	新建公共厕所 3 处。
		公共设施改造	对交通服务、停车场、环卫等其他公共设施改造升级。
		智慧化管理	整改现有的网路系统，加快 5G 网路建设，提高网路承载能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建立高效便捷政务服务平台。
		党建建设	改建党群服务中心、微网格治理中心、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助农服务设施建设	改建农产品展销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助农服务中心。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和招标控制价：

(1) 招标内容：

设计：①项目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②项目概算、预算编制；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④现场配合服务。⑤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要求。

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应的内容，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其他施工内容。

(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257.38 万元（含：工程费用 7522.00 万元，设计费 200.55 万元，施工图预算费 20.06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6.04 万元，预备费 498.73 万元）。

注：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专家论证、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投标日程安排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并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完成投标项目的投标登记。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具体操作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3、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工程项目编号）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递交）。

##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

2.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市政类工程所需设计资质（以下资质任意一项：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

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类工程设计所需资质（以下资质任意一项：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主要人员要求：

3.1、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1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设计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2、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2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①**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注册的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

②**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注册的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的截图；

2)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个人工程业绩”无在建工程证明的截图。或查询“个人工程业绩”有在建工程，但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

3) 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3.3、**专职安全员（3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①提供投标人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有效期、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状况的网页截图；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个，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6、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7、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开始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2019年1月14日为开始日、以2022年1月13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投标人企业名称在最近三年内变更的，应以变更前企业名称查询变更前的时间段，以确保查询时间满三年。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⑤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并根据各自分工查询，但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十、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建设单位需发布补充公告且补充公告实质性改变招标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

败。建设单位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建设单位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最新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763-4721122

地 址：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府前路

本公告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五、**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资料。

**建设单位：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3日**



## 附件一

## 招投标日程安排

项目名称	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 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GC4418212022001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3日08时30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2年2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3日08时30分	投标人提问结束 时间	2022年2月3日17时30分
开标时间	2022年2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2年2月15日10时00分	评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 心评标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府前路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63-4721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0763-3668926-609
1.1.4	项目名称	佛冈县水头镇圩镇改造和智慧化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帮扶单位专项支持、省乡村振兴局专项支持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①项目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②项目概算、预算编制；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④现场配合服务。⑤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要求。 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应的内容，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其他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共 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个，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0: 00

		踏勘集中地点：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府前路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要求：要求拟派本项目 <b>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b> 和 <b>设计负责人</b> ，持公司授权书、建筑师或设计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建造师证明文件、身份证参加。踏勘不作强制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257.38 万元（含：工程费用 7522.00 万元，设计费 200.55 万元，施工图预算费 20.06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6.04 万元，预备费 498.73 万元）。 结算方式： 1. 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按财审价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8号）计算设计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的10%结算；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结算。以上费用为包干价，不随工程规模和投资增减而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按设计文件为依据，且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单价按照财政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为结算单价。且最终以投资审核部门审定价格结算。结算价=（根据财政审核价建安费—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价款×（1—中标下浮率）+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注：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最终按实结算。下浮率范围为： <b>0.00%-5.00%</b> （含界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超出范围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请注明工程项目编号）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2. 金额：20万元； 3. 递交方式：采用转账方式的，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已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担保函，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 4.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21007308999F。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1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建设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1.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2. 地点：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9.2	工人工资支付	1) 必须约定以下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方面内容： 根据《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人社〔2014〕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清人社〔2020〕123号）要求，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须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的支付额度、期限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20%-30%之间，包工不包料和特殊工程等情形除外）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工资表提交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2) 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均可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项目结算应遵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的相关规定。
9.3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4	其他要求	严禁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特别说明	<b>关于网上开标的说明：</b> 1、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结果视为默认。 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3、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见招标公告；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7)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用户操作指南（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s://www.qyggzy.cn/jyzn.t.jsp?id=174>。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评分资料；
- (10)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 (11) 专职安全员任职声明；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3.4.4 采用银行转账时间，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

3.4.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3.4.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3.4.7.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不接受现金缴纳。

3.4.7.2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4.8 保证金退还

3.4.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采用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3.4.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系统中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中标单位需另提供合同复印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3.7.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3.7.3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的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

4.2.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4.4.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4.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7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 4.8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宣布项目截止投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操作；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查看开标疑义并进行答复（如有）；

(4)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应确认开标结果，如未按时确认结果即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开标活动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2.1.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5.2.1.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5.2.1.3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5.2.1.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提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1.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公示 3 日（节假日顺延）。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同 时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诚信登记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0</u> 分 资信标: <u>2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计算值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5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b>【注:由于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00%-投标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对项目的认识(现场踏勘)	3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现场踏勘,并提供现场踏勘凭证,得3分。 注:提供现场踏勘现场照片3张(或以上),以及公司授权书(格式自拟)、身份证。现场踏勘照片之一须为拟派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手持身份证在“佛冈县水头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位于水头镇政府内)门口的合照照片,不提供不得分。照片须能同时清晰反映身份证信息和“佛冈县水头镇乡村振兴办公室”门口牌匾,否则不得分。拍照的设计负责人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不得分。
	圩镇道路提升设计方案	6分	1. 能结合圩镇道路现状提出优秀的圩镇道路设计方案,非常好地解决目前混乱的交通问题,设计方案美观大气,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得6分。 2. 能结合圩镇道路现状提出较好的圩镇道路设计方案,较好地解决目前混乱的交通问题,设计方案较为美观大气,主题较为突出,较有特色的,得3分。 3. 能结合圩镇道路现状提出一般的圩镇道路设计方案,能基本解决目前混乱的交通问题,设计方案一般的,得1分。 4. 不能结合圩镇道路现状提出圩镇道路设计方案;或不能解决目

				<p>前混乱的交通问题；或设计方案不够美观大气，主题不够突出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b>提供道路设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设计方案至少包含：圩镇道路现状实景图 2 张，横向断面图 1 张，交叉口设计平面图 1 张，效果图 1 张，鸟瞰图 1 张。</p>
		建筑立面改造设计方案	6 分	<p>1. 根据圩镇建筑物立面现状提出优秀的设计方案，设计美观大气，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体现水头镇特色的，得 6 分。</p> <p>2. 根据圩镇建筑物立面现状提出较好的设计方案，设计较为美观大气，主题较为突出，较好体现水头镇特色的，得 3 分。</p> <p>3. 根据圩镇建筑物立面现状提出一般的设计方案，基本体现水头镇特色的，得 1 分。</p> <p>4. 根据圩镇建筑物立面现状提出的设计方案不够美观大气，或不能体现水头镇特色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b>提供建筑立面改造设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设计方案至少包含：建筑物立面实景图 8 张，对应的立面改造后效果图 8 张。</p>
		水头市场改造设计方案	5 分	<p>1. 能结合水头市场现状提出优秀的改造设计方案，艺术风格符合地方特色，交通组织、功能分区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能结合水头市场现状提出较好的改造设计方案，艺术风格较为符合地方特色，交通组织、功能分区设计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3. 能结合水头市场现状提出一般的改造设计方案，艺术风格基本符合地方特色，交通组织、功能分区设计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4. 不能结合水头市场现状提出改造设计方案；或艺术风格不符合地方特色；或交通组织、功能分区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b>提供建筑立面改造设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设计方案至少包含：水头市场现状实景图 4 张，改造后的整体效果图、鸟瞰图、交通组织示意图、功能分区示意图各 1 张。</p>
2.2.4 (2)	资信 标评 分标 准	信用	2 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p> <p>1.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p> <p>2.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 分；</p> <p><b>注：</b>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p>

		施工企业 获奖	4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p> <p>1. 获得国家级施工奖项（仅指鲁班奖、或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或市政金杯奖，其余奖项不得分）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b>【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建单位或参建单位承接的奖项均可得分。投标人提供不同级别奖项且奖项个数大于 4 个的，仅按照奖项级别从高到低前 4 个奖项进行评分，剩余奖项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仅按照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1 次，不重复计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b></p>
		EPC 业绩	2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类或市政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b>【注：提供 EPC 业绩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签章页）及中标通知书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单位均可提供。】</b></p>
		同类项目 经验	8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小城镇（或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类或小城镇（或城镇）的美丽城镇建设类的总承包（EPC 或 PPP）业绩（需同时包含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b>【注：提供总承包（EPC 或 PPP）业绩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章页）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b></p>
			4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所在地的小城镇（或城镇），因投标人承接的小城镇（或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有列为（或成为）年度小城镇（或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省级（或国家级）样板名单内的，得 2 分。</p> <p><b>【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章页）、中标通知书和项目或项目所在地的小城镇（或城镇）被通报的考核（或审核）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b></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所在地的小城镇（或城镇），因投标人承接的小城镇（或城镇）的美丽城镇建设类项目，有列为（或</p>

				<p>成为)年度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或国家级)样板名单内的,得2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章页)、中标通知书和项目或项目所在地的小城镇(或城镇)被通报的考核(或审核)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报价得分	60分	<p>1、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报价中,位于下浮率范围0.00%-5.00%(含界值)的投标价为有效报价。【注:由于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00%-投标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计算值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5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以上基准价计算四舍五入,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商务报价得分计算:</p> <p>    偏差率≤0时,报价得分=60+10×偏差率;</p> <p>    偏差率&gt;0时,报价得分=60-20×偏差率;</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摇珠抽取方式随机确定名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平台打印版本为准）

工程名称：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控制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下浮率(%)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联系电话	具有5.2.1款所列情形	
					缴纳方式	金额(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6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

1. 本表评审内容资料取自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 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五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5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6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7	诚信登记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8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9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注:

1. 本表评审内容资料取自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 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六

## 响应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2. 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根据行政法规和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后签订)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1（全称）：

承包人 2（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共\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最新国家设计规范文件的深度要求。

工程施工要求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竣工图编制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调整的，按规定调整。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执行实施。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之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经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可研报告、可研批复和地质勘察资料条件等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 2 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7日历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配合承包人办理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基准坐标资料，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2、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

3、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4、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5、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业务联系、签证；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见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见监理合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2.6.4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相关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相应职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承包人1000.00元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经理是整个EPC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权限如下：

1、主持EPC项目部工作。

2、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3、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所有工程项目款项汇入联合体牵头方账户，再由联合体牵头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4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概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 5.1.7.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请发包人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承包人提供地勘报告，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测量，可能出现的地坪标高出入、施工承载力不足等问题与风险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需进行补充勘察或专家论证等，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意见与要求，

并须给予满足。

3、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对其设计的建筑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4、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 5.1.8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发包人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2、方案优化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引起的设计变更，若投标人报审的设计方案确达不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或达不到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均认定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予调整。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 /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1. 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份设计进度计划。

2. 在开工前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份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历年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六份，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相关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变更的提出

承包人因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需求等发生原则性改变，而对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设计进行的调整视作设计变更。如因投标人解读错误，或自行按最低标准设计，项目实施阶段因此做出的设计深化和优化，且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可以预见或应该预见的，均不视为设计变更。评标时未发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设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至响应招标文件为止，不作为设计变更且价款不作调整。属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

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2、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财政最高限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按财政最高限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财政最高限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财政最高限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有关定额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后在结算审核时由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确定；

④缺项部分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程所在地的类似工程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以《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8)》为依据进行编制。

(2) 主要材料价格、人工、机械台班参考预算编制为佛冈县、清远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如佛冈县、清远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该部分信息价的，以广州市、广东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为顺序发布的信息价（下同），如以上部门单位都没有相关信息价的，可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

(3) 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人工、机械台班以预算编制以清远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为基数，材料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不进行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外则按材料用量乘以超出±5%以外部分价差，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格，该部分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人工在施工期按实调整；机械台班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价格不进行调整，涨跌幅度在±10%以外按实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最终造价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当地市场价高于信息价+5%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中标价仅作为签约合同价。按照财政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为结算单价，该单价固定不变，在施工过程中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调整而变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内容、设计标准变更、发包人过失等引起的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其他均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①计价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

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8)》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②取费依据：各项取费费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其配套计价文件规定按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并执行基准日期前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施工费用费率调整文件）。

③取费基数：以定额人工费及定额机械费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④信息价执行顺序：以约定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的月平均价作为基价，按《佛冈县建设工程信息价》、《清远市建材价格信息》、《广州市造价信息》、《广东省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顺序取定中的信息价，如上述信息价文件中没有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0%（取整至万位）。

预付款支付期限：

（1）在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及工人工资发放专用账户等相关证明资料，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支付手续并送本级财政部门。

（2）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3）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4）由于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从前 3 次进度款中平均扣回，且在工程进度达到 80%前必须全部扣完。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申请预付款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 6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设计费进度款按工作成果完成结点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月计量并支付。

##### (1) 设计费

①施工图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40%；

②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③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④项目整体交付并结算审核、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 (2) 建安工程费

①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为本月已完成甲方确认合格工程量计算金额的 80%。

②工程完工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下 3%的工程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 (3) 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在对应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 14.4 结算方式

14.4.1 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按财审价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 10 号）和《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佛

府办函（2021）18号）计算设计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的10%结算；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结算。以上费用为包干价，不随工程规模和投资增减而调整。

14.4.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按设计文件为依据，且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单价按照财政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为结算单价。且最终以投资审核部门审定价格结算。结算价=（根据财政审核价建安费-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价款×（1-中标下浮率）+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2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



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现象：(1)、天气现象：风、雨、雪、冰雹、大雾、冰冻、高温等恶劣气候(2)、水文地质：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3)、天文现象：不明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2、社会现象：(1)、政府行为类：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2)、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清远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五、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 六、专职安全员任职声明
-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申请人声明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评分资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及有关附件。愿意以\_\_\_\_\_ %作为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施工为同一个下浮率），工期\_\_\_\_\_日历天。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规定的权利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四、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小写：            %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称编号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 五、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专职安全员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专职安全员\_\_\_\_\_（专职安全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删减成员格式。

## 八、投标保证金

根据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九、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发包人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十、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资格评审资料)

## 十一、评分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评分资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